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号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H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审议及批准调整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876 | 凯盛新能 | 2026/10/12 |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九号，方为有效。

## 六、 其他事项

1. 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 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 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 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调整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